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 期票据 2024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答复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0 中南建设 MTN002，债券代码：102001655.IB）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4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 14:10 以非现场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持有人会议参会情况和有效性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 14:10 召开，会议召开形式以非现场的方式进行。根据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并经律师事务所核查，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11 日），20 中南建设 MTN002 持有人共计 10 家机构，上述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计 7 家，合计持有“20 中南建设 MTN002”面值总额共计人民币 16.105 亿元，占“20 中南建设 MTN002”总表决权的 92.21%。

根据《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以

下简称“《会议规程》”）的规定，出席 20 中南建设 MTN002 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数额达到 20 中南建设 MTN002 持有人总表决权的百分之五十。经见证律师核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持有人会议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会议有效召开。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4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经见证律师见证，本次持有人会议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同意延长宽限期至 6 个自然月的议案：

议案内容：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4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中向全体持有人提交了《关于同意增加 3 个月宽限期的议案》，即当本期债券的最近一次还本付息日（2024 年 8 月 26 日）的应付本金及利息未能进行足额偿付且发行人未能与投资人就兑付兑息安排达成一致时给予发行人 3 个自然月的宽限期（宽限期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6 日）。上述议案已得到持有人会议的同意并通过。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及债务化解谈判推进情况，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将本期债券宽限期由 3 个自然月延长至 6 个自然月（即将宽限期截止日

期延长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若发行人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消除违约事件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予以豁免或发行人与投资人就兑付兑息安排达成一致的,则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为避免疑义,该宽限期截止前不视为中南建设违约,宽限期内按照之前票面利率正常计息,不设罚息,不另行设置或产生违约金、逾期利息和罚息等,不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交叉保护条款。

表决情况:

截至表决截止日日终,召集人共收到 7 家机构的表决票。

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 7 家机构,合计持有的“20 中南建设 MTN002”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6.105 亿元,占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额的 92.21%;

2、反对 0 家机构,合计持有的“20 中南建设 MTN002”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0 亿元,占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额的 0%;

3、弃权 3 家机构,合计持有的“20 中南建设 MTN002”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36 亿元,占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额的 7.79%。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程》的规定,本议案获得“20 中南建设 MTN002”9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含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三、持有人会议的见证

本次持有人会议全程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的王毅律师和蒋文俊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持有人会议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公司的答复

本公司已知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并接受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公司承诺将继续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4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答复》之盖章页)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8 日

